

## 其他事項說明

### 預告修正「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九條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
- (二)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三) 聯絡人：劉科員。
- (四) 電話：02-2349-1500#8133。
- (五) 傳真：02-8772-2038。
- (六) 電子郵件：nycticorax@tad.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修正草案係配合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決定，修正辦法名稱，以及為明定非公務機關有個資外洩情事時，對當事人應通知之內容，尚無替代方案。

#####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 一、有關名稱修正，係配合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決定辦理，俾使各機關所定授權辦法名稱一致。
- 二、有關非公務機關有個資外洩情事時，對當事人應通知之內容，係參照105年4月20日法務部法制字第10502506140號函要旨：「……就業者對於當事人通知義務事項，應明定通知內容包含『個資外洩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等。」。